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江环许撤〔2024〕1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仁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745022457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宁路2号2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信息申报制）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0日向我局提交申请办理《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我局于2023年11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受理，并于2023年11月28日向该公司作出《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81号）。

经复查发现，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于2023年

---

10月17日将上述《报告表》编制单位“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列入限期整改名单，限期6个月内不予受理该单位主持编制的报告书（表）。你单位提交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时该编制单位已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

上述事实有我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81号）、项目受理资料、调查询问笔录、询问现场照片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站截图等为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由受理时已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编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81号）行政许可的决定。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3861007



